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 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金刚玻璃”）于2019年7月12日披露了《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所持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38）。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罗伟广所持有的22,565,000股公司股票，于2019年8月13日至2019年8月14日被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福田法院”）及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汕头中院”）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，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

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《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》，拍卖竞价结果如下：

1、用户姓名何光雄通过竞买号Q8259于2019年08月14日在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“罗伟广名下金刚玻璃（证券代码：300093）无限售流通股10,639,618股”项目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价胜出。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：¥79,951,409（柒仟玖佰玖拾伍万壹仟肆佰零玖元）；

2、用户姓名何光雄通过竞买号U5814于2019年08月14日在广东省汕头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“罗伟广名下金刚玻璃（证券代码：300093）无限售流通股份1,277,900股”项目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价胜出。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：¥9,602,780（玖佰陆拾万零贰仟柒佰捌拾元）；

3、用户姓名何光雄通过竞买号D8665于2019年08月1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“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股票代码：300093）股票10,647,482股”项目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价胜出。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：¥79,980,158.17（柒仟玖佰玖拾捌万零壹佰伍拾捌元壹角柒分）；

以上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其相应的执行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根据汕头中院及福田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发布的《竞买公告》和《竞买须知》等有关规定：

1、拍卖成交后，买受人须于指定期限内将拍卖成交价款缴入上述法院指定账户，并签署《拍卖成交确认书》。买受人逾期未支付拍卖余款的，法院可以裁定重新拍卖。

2、拍卖成交买受人付清全部拍卖价款后，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、协助执行通知书并向相关部门送达，买受人持法院出具的拍卖成交确认书、执行裁定书至相关管理部门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手续。标的物转让登记手续由买受人自行办理，所涉及的一切税、费及其可能存在的欠费均由买受人承担，具体费用由竞买人于竞买前至相关单位自行查询，与拍卖人无涉。

3、福田法院在《竞买须知》注明：解除查封手续需要一定时间，拍卖标的物相关权证原件无法取得或存在担保物权的，办理标的物权属变更登记时需办理登报注销手续或注销他项权证，办理权属变更登记的时间会延长。

综上，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、法院解封、股权过户、股权变更等环节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1、截至目前，公司暂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拉萨市金刚玻璃实业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3,154,9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72%，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。罗伟广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,565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0.45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

2、罗伟广本次被拍卖股票22,565,000股，均由何光雄在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竞得。截至目前，公司暂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。公司第一、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相差较少，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，公司第二大股东将发生变更。因此，此次拍卖过户完成后，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发生变更尚存在不确定性。

3、公司与罗伟广在资产、业务、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正常，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4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拍卖事项尚在拍卖成交阶段，后续若实际办理过户手续，公司将积极督促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准备相关权益变动文件，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5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及拍卖行关于本次竞拍结果的相关通知文件。

6、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股权拍卖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并督促相关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十五日